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工作的总结报告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相关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。现将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秀芬女士、独立董事郑秀峰先生和董事楚义轩先生组成，其中王秀芬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，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，共召开了5次会议，全体委员亲自参加了全部会议，具体审议内容如下：

召开日期	会议名称	审议内容
2025-2-28	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	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
2025-4-7	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	审议：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工作的总结报告； 2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； 3、2024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； 4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 5、关于支付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； 6、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。
2025-4-29	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	审议：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2025-8-22	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	审议：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2025-10-29	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	审议：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## 二、主要工作情况

###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

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独立董事及大信进行了审前沟通，对年度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包括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、审计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沟通。

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独立董事及大信召开第二次沟通会议，听取了大信关于2025年度审计结果、审计计划执行情况等内容，并对相关调整事项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等议案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

2025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、季度财务会计报表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认为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### （三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大信事务所出具的年度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并对内控评价过程进行督导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，切实发挥风险防控作用。内控运行有效，不存在财务报告、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。

## 三、总体评价

2025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了审查、监督作用，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26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，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，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

协调，恪尽职守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、监督职能，为董事会科学、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，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
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